

合同编号: HHGJZC2026-GK361-2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六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六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六小学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操作台	东康	DK-CZT01	9 个	3500.00	31500.00
2	凳子（学生用）	东康	DK-FD01	54 把	85.00	4590.00
3	多彩边台	东康	DK-BT01	6 个	900.00	5400.00
4	教师椅	东康	DK-YY01	1 把	380.00	380.00
5	设计及装修	/	定制	100 平米	245.00	24500.00
金额合计		小写：66370.00 元 大写：陆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即 RMB¥6637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2C座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6年 7 月 9 日

账 号: 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 18191418289

传 真: 无

签约日期: 2016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3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虚拟化软件	潜龙辉腾	V10.0	55 套	450.00	24750.00
2	教学管理软件	潜龙辉腾	V10.0	54 套	450.00	24300.00
3	头戴式耳机	漫步者	K800	55 套	120.00	6600.00
4	全千兆 48 口网络交换机	锐捷	RG-S2906-48GT4M S-L	1 台	3100.00	3100.00
5	全千兆 24 口网络交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S FP	1 台	2300.00	2300.00
6	服务器机柜	图腾	G36042	1 套	1250.00	1250.00
7	学生电脑双人桌	东康	DK-DNZ01	27 套	630.00	17010.00
8	方凳	东康	DK-FD02	54 套	85.00	4590.00
9	教师电脑桌	东康	DK-ZZ12	1 套	1400.00	1400.00
10	教师椅	东康	DK-YY01	1 套	400.00	400.00
11	系统集成安装辅材	/	定制	1 批	13800.00	13800.00
合计金额		小写：99500.00 元 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即 RMB ¥995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

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 处理，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 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 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账号：129913108310301

电话：029-81313669

传真：

签约日期：2016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号：610501713900000000329

电话：18191418289

传真：无

签约日期：2016年7月8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5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字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静电地板	众鑫	ZXJF-HDG-602	140 平方米	369.00	51660.00
合计金额		小写：51660.00 元 大写：伍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即 RMB¥5166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

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

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 号宏城国际公寓 C 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18191418289

传 真：无

签约日期: 2026年 7 月 7 日

签约日期: 2026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6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气球	SAROEYE	12 寸	10 袋	11.00	110.00
2	乒乓球	红双喜	DJ40	100 个	0.60	60.00
3	铝箔纸	SAROEYE	1235	10 张	0.60	6.00
4	试管夹	SAROEYE	30605000601	16 个	2.00	32.00
5	地球仪	SAROEYE	30410001302	16 个	40.00	640.00
6	盘子	SAROEYE	8 寸	16 个	3.00	48.00
7	指南针	SAROEYE	J41001	16 个	8.00	128.00
8	镊子	SAROEYE	30605000501	16 个	1.50	24.00
9	试管刷	SAROEYE	30605007103	16 个	0.50	8.00
10	带导线的鳄鱼夹	SAROEYE	HT221	16 个	3.00	48.00
11	三棱镜	SAROEYE	30307500800	16 个	15.00	240.00
12	热熔枪	得力	DL5010	2 把	26.00	52.00
13	简易电动机材料	SAROEYE	HT035	16 套	15.00	240.00
14	辐射计	SAROEYE	30307504600	16 个	70.00	1120.00
15	牛顿摆	SAROEYE	J2164	16 个	15.00	240.00
16	漆包线	SAROEYE	QZ-1/130	10 根	1.00	10.00

17	发光二极管	SAROEYE	FG2140	50 根	0.20	10.00
18	导线	SAROEYE	J23010	50 根	0.80	40.00
19	抽气盘、真空泵组合, 抽气盘加电子闹铃	SAROEYE	HT625	3 套	82.00	246.00
20	耳朵结构模型	SAROEYE	30409201202	1 个	78.00	78.00
21	玻璃纸(红黄蓝)	SAROEYE	80106	20 套	2.00	40.00
22	蜡块	SAROEYE	82042	10 袋	12.00	120.00
23	石油开采模型	SAROEYE	84041	20 套	38.00	760.00
合计金额		小写: 4300.00 元 大写: 肆仟叁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元整, 即 RMB ¥43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

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0.5%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

电 话：18191418289

传 真：

传 真：无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3日

签约日期：2026年7月8日

合同编号: HHGJZC2026-GK361-1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三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三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西安经开第十三幼儿园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1	6 格柜	乐天良木	HP-269	2 个	630.00	1260.00
2	8 格分区柜	乐天良木	HP-G17H	4 个	630.00	2520.00
3	小圆桌	乐天良木	HP-Z07P	4 个	440.00	1760.00
4	儿童座椅	乐天良木	HP-Y06H	20 把	408.00	8160.00
5	长方形桌	乐天良木	HP-CG01H	2 张	1261.00	2522.00
6	洞洞板展示架	乐天良木	HP-336	4 个	580.00	2320.00
7	洞洞板展示架	乐天良木	HP-337	2 个	800.00	1600.00
8	STEAM 建构（标准版）	乐天良木	HP-ST66	1 套	37000.00	37000.00
9	木质几何画板	乐天良木	HP-102	1 个	224.00	224.00
10	磁性工程积木	乐天良木	HP-J266	1 套	660.00	660.00
11	数学启蒙积木	乐天良木	HP-J269	1 套	436.00	436.00
12	木质叠叠乐	潜力	LA092	2 套	388.00	776.00
13	等分叠加彩虹	乐天良木	HP-J609	2 套	290.00	580.00
14	12 色彩虹积木	乐天良木	HP-J529	2 套	388.00	776.00
15	彩虹建构积木	乐天良木	HP-J345	2 套	408.00	816.00
16	鹅卵石积木	乐天良木	HP-J666	2 套	680.00	1360.00

17	树叶轨道积木	乐天良木	HP-J499	2 套	680.00	1360.00
18	彩虹轨道球	乐天良木	HP-J399	2 套	486.00	972.00
19	积木墙 1 平	凯亚思	KYS1021	3 套	950.00	2850.00
20	大颗粒积木基础套装	潜力	QL-035(B)-2	2 套	533.00	1066.00
21	轨道积木套装	潜力	QL-067-7	2 套	290.00	580.00
22	大颗粒积木套装	潜力	QL-064-7	2 套	515.00	1030.00
23	木制镜像构建积木	乐天良木	HP-J255	2 套	340.00	680.00
24	大号光影积木彩色	乐天良木	HP-J520	2 套	340.00	680.00
25	大件镜子积木	乐天良木	HP-J488	2 套	340.00	680.00
26	轨道拼板积木	潜力	QL-050-2	1 套	340.00	340.00
27	交通积木-消防局	乐天良木	HP-J115	1 套	436.00	436.00
28	交通积木-警察局	乐天良木	HP-J116	1 套	436.00	436.00
29	交通积木-城市	乐天良木	HP-J120	1 套	436.00	436.00
30	拼装积木	乐天良木	HP-J241	2 套	388.00	776.00
31	拼装彩色积木	乐天良木	HP-J306	2 套	290.00	580.00
32	原木积木	乐天良木	HP-J259	2 套	175.00	350.00
33	基础积木	乐天良木	HP-J166	2 套	253.00	506.00
34	积木收纳柜	乐天良木	HP-D55	7 个	780.00	5460.00
35	方桌	乐天良木	HP-Z05P	4 张	730.00	2920.00
36	积木收纳桌	乐天良木	HP-Z11H	3 张	1170.00	3510.00
37	收纳盒	乐天良木	HP-S20	9 个	34.00	306.00
38	小凳子	乐天良木	HP-Y05H	25 个	83.00	2075.00
39	工具台	乐天良木	HP-Z14H	2 套	1455.00	2910.00
40	地毯	乐天良木	HP-SL15P	1 张	534.00	534.00
41	太空火箭	乐天良木	HP-KF05H	2 套	875.00	1750.00
42	百变积木人	乐天良木	HP-J516	2 套	185.00	370.00
43	交通标示	潜力	LA123	2 套	127.00	254.00
44	赛车积木	乐天良木	HP-J889	1 套	146.00	146.00
45	收纳车	乐天良木	HP-S65	4 辆	195.00	780.00
46	收纳盒	乐天良木	HP-S78	25 个	54.00	1350.00
47	置衣架	乐天良木	HP-G69	5 个	64.00	320.00
48	环创画	乐天良木	HP-H499	1 套	1222.00	1222.00

49	主题字	乐天良木	定制	1 套	1070.00	1070.00
合计金额:		小写: 101505.00 元 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伍佰零伍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伍佰零伍元整, 即 RMB¥ 101505.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

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

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作

地 址：6101120590160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年7月9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肖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18191418289

传 真：无

签约日期：2016年7月8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4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木质展架	乐天良木	HP-H499	6 组	80.00	480.00
2	羽毛球场地	欧百娜	O-N08816	1 个	14600.00	14600.00
3	羽毛球拍	李宁	1062	25 对	48.00	1200.00
合计金额		小写：16280.00 元 大写：壹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即 RMB¥1628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

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

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权博敬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肖弛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18191418289

传 真：无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签约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13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字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智心理平台	灵之心	LZX-XXG-YPT2.0	1 套	46500.00	46500.00
合计金额		小写：46500.00 元 大写：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即 RMB ¥465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

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

电 话: 18191418289

传 真:

传 真: 无

签约日期: 2016年 7月 8日

签约日期: 2016年 7月 8日

合同编号: HHGJZC2026-GK361-9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字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物理实验室						
1	教师演示台（核心产品）	BRJT	BRJT-JST	1 张	4000.00	4000.00
2	教师专用吊装系统	BRJT	BRJT-JSY	1 套	6000.00	6000.00
3	教师转椅	东康	DK-YY01	1 张	380.00	380.00
学生实验操作及学习区						
4	学生实验桌	BRJT	BRJT-SYZ	28 张	1300.00	36400.00
5	实验凳	BRJT	BRJT-XSD	56 张	85.00	4760.00
控制系统						
6	智能系统控制柜	BRJT	BRJT-KZG	1 台	8300.00	8300.00
7	智能控制平台	BRJT	BRJT-KZG1	1 套	2400.00	2400.00
8	学生端分组控制系统	BRJT	BRJT-KZG2	1 套	2400.00	2400.00
9	app 吊装控制系统	BRJT	BRJT-KZG12	1 项	2300.00	2300.00
10	温湿度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BRJT	BRJT-KZG3	1 项	2400.00	2400.00
顶部集成供给系统						
11	吊装主体框架	BRJT	BRJT-KJ	8 套	2600.00	20800.00
12	主体保护罩	BRJT	BRJT-BHZ	8 套	2000.00	16000.00

13	集成功能模块	BRJT	BRJT-JCNG	14 个	160.00	2240.00
14	智能摇臂升降系统	BRJT	BRJT-YB	14 个	720.00	10080.00
15	多功能吊塔电源	BRJT	BRJT-DTDY	28 个	700.00	19600.00
16	学生电源单元交换机	BRJT	BRJT-XSD	14 套	770.00	10780.00
17	急停装置	BRJT	BRJT-JT	14 个	50.00	700.00
18	保险模块	BRJT	BRJT-BX	28 套	70.00	1960.00
19	供电线路	津达	2.5mm ²	14 项	200.00	2800.00
20	智能灯光照明系统	BRJT	BRJT-ZM	14 套	160.00	2240.00
21	系统安装辅件	BRJT	定制	1 项	10800.00	10800.00
22	安装调试	BRJT	定制	1 套	29300.00	29300.00
计算机教室						
23	终端管理系统	希沃	V1.0	55 点	450.00	24750.00
24	机房教学软件	希沃	V1.1	55 点	450.00	24750.00
25	48 口交换机	锐捷	RG-S2910-48GT4XS-L	1 台	3300.00	3300.00
26	24 口交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SFP	1 台	2300.00	2300.00
27	网络机柜	图腾	G36042	1 套	1250.00	1250.00
28	教师桌椅	东康	DK-ZY56	1 套	1455.00	1455.00
29	学生桌椅	东康	椅 DK-XZY32	28 套	700.00	19600.00
30	头戴式耳机	漫步者	K800	56 套	120.00	6720.00
31	系统集成	/	定制	1 批	13000.00	13000.00
合计金额		小写: 293765.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即 RMB ¥293765.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 (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 (产品) 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 (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3C” 认证的货物 (产品) 应加贴 “3C” 认证标志。

6、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电子产品质保三年, 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 (含保险费) 及其他一切费用; 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 号宏城国际公寓 C 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

电 话: 18191418289

传 真:

传 真: 无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10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字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四学校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教师演示台	BRJT	BRJT-JST	1 张	3600.00	3600.00
2	教师转椅	东康	DK-YY01	1 张	380.00	380.00
3	台式单口紧急洗眼器	chunshui	CSHH-3011A	1 个	250.00	250.00
4	学生实验桌	BRJT	BRJT-SYZ	28 张	1300.00	36400.00
5	实验凳	BRJT	BRJT-XSD	56 张	85.00	4760.00
6	多功能移动水槽台	BRJT	BRJT-SCG	15 套	1100.00	16500.00
7	三联高低位龙头	chunshui	CL 2013A 1 三联(喷粉)	15 套	195.00	2925.00
8	废水储存自动排水系统	BRJT	定制	15 套	1100.00	16500.00
9	智能系统控制柜	BRJT	BRJT-KZG	1 台	7300.00	7300.00
10	顶装智能控制平台	BRJT	定制	1 套	2400.00	2400.00
11	学生端分组控制系统	BRJT	定制	1 套	2400.00	2400.00
12	远程控制系统	BRJT	定制	1 项	3600.00	3600.00
13	实验室安全监视系	BRJT	定制	1 项	4850.00	4850.00

	统					
14	吊装主体框架	BRJT	BRJT-KJ	15 套	2300.00	34500.00
15	主体保护罩	BRJT	BRJT-BHZ	15 套	2000.00	30000.00
16	智能摇臂升降系统	BRJT	BRJT-YB	15 个	900.00	13500.00
17	集成功能模块	BRJT	BRJT-JCNG	15 个	160.00	2400.00
18	多功能吊塔电源	BRJT	BRJT-DTDY	15 个	690.00	10350.00
19	学生电源单元交换机	BRJT	BRJT-XSD	15 套	780.00	11700.00
20	急停装置	BRJT	BRJT-JT	15 个	78.00	1170.00
21	保险模块	BRJT	BRJT-BX	30 套	90.00	2700.00
22	供电线路	津达	2.5mm ²	15 项	300.00	4500.00
23	智能灯光照明系统	BRJT	BRJT-ZM	30 套	320.00	9600.00
24	舱体末端封板	BRJT	定制	6 个	388.00	2328.00
25	自动给排水系统	BRJT	定制	15 套	980.00	14700.00
26	自动给排水接口	BRJT	定制	15 套	480.00	7200.00
27	给水布管	川路	Φ 20-32mmPP-R	1 项	4850.00	4850.00
28	排水布管	川路	Φ 50-75mmPVC-U	1 项	3600.00	3600.00
29	系统安装辅件	BRJT	定制	1 项	9000.00	9000.00
30	安装调试及吊顶	BRJT	定制	1 套	31500.00	31500.00
31	智慧黑板	希沃	BH86EA	1 套	22000.00	22000.00
32	教学白板软件	希沃	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展示系统 V1.0	1 套	480.00	480.00
33	教研管理软件	希沃	视睿希沃信鸽软件	1 套	480.00	480.00
34	设备管理平台	希沃	希沃魔方-设备运维	1 套	1455.00	1455.00
35	壁挂视频展台	希沃	SC06A	1 台	850.00	850.00
36	音箱	希沃	SS33B	1 个	388.00	388.00
37	麦克风	希沃	MC05	1 个	388.00	388.00
38	云桌面终端系统	希沃	V1.0	55 点	450.00	24750.00
39	机房教学软件	希沃	V1.1	55 点	450.00	24750.00
40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48GT4XS-L	1 套	3300.00	3300.00
41	交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SFP	1 套	2300.00	2300.00
42	网线	海康	DS-1LN6UEC0	2 箱	670.00	1340.00

43	网络机柜	图腾	G36042	1 套	1250.00	1250.00
44	教师桌椅	东康	DK-ZY56	1 套	1455.00	1455.00
45	学生桌椅	东康	椅 DK-XSZ25	55 套	340.00	18700.00
46	安装调试及辅材	/	定制	1 项	11000.00	11000.00
合计金额		小写：410349.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零叁佰肆拾玖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叁佰肆拾玖元整，即 RMB¥410349.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

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

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

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 (盖章)  6101120597318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713900000000329

电 话:

电 话: 18191418289

传 真:

传 真: 无

签约日期: 2026年 7月 8日

签约日期: 2026年 7月 8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11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科学材料箱	爱牛	ANKJ-SJYP-14	1 套	1380.00	1380.00
		爱牛	ANKJ-SJYP-05	1 套	1380.00	1380.00
合计金额		小写：2760.00 元 大写：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元整，即 RMB ¥276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

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 12 页
专用章
3704992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尚林路1088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五路支行

账号: 1033 0099 6837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6年 7 月 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区支行

账号: 61050171390000000329

电话: 18191418289

传真: 无

签约日期: 2026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8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一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一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市经开第一学校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三年级上册)	爱牛	ANKJ-SJYP-03	1 箱	1380.00	1380.00
2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四年级上册)	爱牛	ANKJ-SJYP-04	1 箱	1380.00	1380.00
3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五年级上册)	爱牛	ANKJ-SJYP-05	1 箱	1380.00	1380.00
4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六年级上册)	爱牛	ANKJ-SJYP-06	1 箱	1380.00	1380.00
5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三年级下册)	爱牛	ANKJ-SJYP-13	1 箱	1380.00	1380.00
6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四年级下册)	爱牛	ANKJ-SJYP-14	1 箱	1380.00	1380.00
7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五年级下册)	爱牛	ANKJ-SJYP-15	1 箱	1380.00	1380.00
8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六年级下册)	爱牛	ANKJ-SJYP-16	1 箱	1380.00	1380.00

合计金额	小写：11040.00 元 大写：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	----------------------------------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即 RMB ¥1104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

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

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盖章） 康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肖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3900000000329

电 话：18191418289

传 真：无

签约日期：2026年7月8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12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一校尚稷路初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一校尚稷路初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一学校初中部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字显微镜	东昇光学	XSP-36TV	48 台	2150.00	103200.00
2	二氧化碳传感器	朗威	LW-B804	48 台	3300.00	158400.00
3	氧气传感器	朗威	LW-B801	48 台	1850.00	88800.00
4	温度传感器	建大仁科	JD-2-4G	48 台	590.00	28320.00
5	心肺复苏模拟人	SAROEYE	33512	4 个	617.00	2468.00
6	电脑连接式数据采集器	朗威	LW-D801	48 台	1260.00	60480.00
7	血液循环模型	SAROEYE	30409202201	4 台	570.00	2280.00
8	电学演示实验箱	思远	AD-WLDX002	7 台	100.00	700.00
合计金额		小写：444648.00 元 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即 RMB¥444648.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

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

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 号宏城国际公寓 C 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

电 话: 18191418289

传 真:

传 真: 无

签约日期: 2026年 7 月 8 日

签约日期: 2016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7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磁铁实验套装	SAROEYE	HT125	4 盒	65.00	260.00
2	放大镜	SAROEYE	30199005102	4 个	16.00	64.00
3	3D 地图	SAROEYE	HT058	1 套	117.00	117.00
4	科学实验套装	SAROEYE	89036	4 套	150.00	600.00
5	昆虫观察盒	SAROEYE	29040	2 套	230.00	460.00
6	种子标本	SAROEYE	43152	2 盒	70.00	140.00
7	显微镜	SAROEYE	33307	4 个	110.00	440.00
8	酒精灯实验器材	SAROEYE	J22612	4 套	70.00	280.00
9	指南针	SAROEYE	J41001	5 个	10.00	50.00
合计金额		小写：2411.00 元 大写：贰仟肆佰壹拾壹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壹元整，即 RMB ￥2411.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

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

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 号宏城国际公寓 C 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

电 话: 18191418289

传 真:

传 真: 无

签约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签约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 HHGJZC2026-GK361-2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六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六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六小学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操作台	东康	DK-CZT01	9 个	3500.00	31500.00
2	凳子（学生用）	东康	DK-FD01	54 把	85.00	4590.00
3	多彩边台	东康	DK-BT01	6 个	900.00	5400.00
4	教师椅	东康	DK-YY01	1 把	380.00	380.00
5	设计及装修	/	定制	100 平米	245.00	24500.00
金额合计		小写：66370.00 元 大写：陆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即 RMB¥6637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2C座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6年 7 月 9 日

账 号: 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 18191418289

传 真: 无

签约日期: 2016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3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虚拟化软件	潜龙辉腾	V10.0	55 套	450.00	24750.00
2	教学管理软件	潜龙辉腾	V10.0	54 套	450.00	24300.00
3	头戴式耳机	漫步者	K800	55 套	120.00	6600.00
4	全千兆 48 口网络交换机	锐捷	RG-S2906-48GT4M S-L	1 台	3100.00	3100.00
5	全千兆 24 口网络交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S FP	1 台	2300.00	2300.00
6	服务器机柜	图腾	G36042	1 套	1250.00	1250.00
7	学生电脑双人桌	东康	DK-DNZ01	27 套	630.00	17010.00
8	方凳	东康	DK-FD02	54 套	85.00	4590.00
9	教师电脑桌	东康	DK-ZZ12	1 套	1400.00	1400.00
10	教师椅	东康	DK-YY01	1 套	400.00	400.00
11	系统集成安装辅材	/	定制	1 批	13800.00	13800.00
合计金额		小写：99500.00 元 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即 RMB ¥995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

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 处理，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 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 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账号：129913108310301

电话：029-81313669

传真：

签约日期：2016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号：610501713900000000329

电话：18191418289

传真：无

签约日期：2016年7月8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5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字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静电地板	众鑫	ZXJF-HDG-602	140 平方米	369.00	51660.00
合计金额		小写：51660.00 元 大写：伍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即 RMB¥5166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

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

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 号宏城国际公寓 C 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18191418289

传 真：无

签约日期: 2026年 7 月 7 日

签约日期: 2026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6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气球	SAROEYE	12 寸	10 袋	11.00	110.00
2	乒乓球	红双喜	DJ40	100 个	0.60	60.00
3	铝箔纸	SAROEYE	1235	10 张	0.60	6.00
4	试管夹	SAROEYE	30605000601	16 个	2.00	32.00
5	地球仪	SAROEYE	30410001302	16 个	40.00	640.00
6	盘子	SAROEYE	8 寸	16 个	3.00	48.00
7	指南针	SAROEYE	J41001	16 个	8.00	128.00
8	镊子	SAROEYE	30605000501	16 个	1.50	24.00
9	试管刷	SAROEYE	30605007103	16 个	0.50	8.00
10	带导线的鳄鱼夹	SAROEYE	HT221	16 个	3.00	48.00
11	三棱镜	SAROEYE	30307500800	16 个	15.00	240.00
12	热熔枪	得力	DL5010	2 把	26.00	52.00
13	简易电动机材料	SAROEYE	HT035	16 套	15.00	240.00
14	辐射计	SAROEYE	30307504600	16 个	70.00	1120.00
15	牛顿摆	SAROEYE	J2164	16 个	15.00	240.00
16	漆包线	SAROEYE	QZ-1/130	10 根	1.00	10.00

17	发光二极管	SAROEYE	FG2140	50 根	0.20	10.00
18	导线	SAROEYE	J23010	50 根	0.80	40.00
19	抽气盘、真空泵组合, 抽气盘加电子闹铃	SAROEYE	HT625	3 套	82.00	246.00
20	耳朵结构模型	SAROEYE	30409201202	1 个	78.00	78.00
21	玻璃纸(红黄蓝)	SAROEYE	80106	20 套	2.00	40.00
22	蜡块	SAROEYE	82042	10 袋	12.00	120.00
23	石油开采模型	SAROEYE	84041	20 套	38.00	760.00
合计金额		小写: 4300.00 元 大写: 肆仟叁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元整, 即 RMB ¥43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

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0.5%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

电 话：18191418289

传 真：

传 真：无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3日

签约日期：2026年7月8日

合同编号: HHGJZC2026-GK361-1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三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三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西安经开第十三幼儿园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1	6 格柜	乐天良木	HP-269	2 个	630.00	1260.00
2	8 格分区柜	乐天良木	HP-G17H	4 个	630.00	2520.00
3	小圆桌	乐天良木	HP-Z07P	4 个	440.00	1760.00
4	儿童座椅	乐天良木	HP-Y06H	20 把	408.00	8160.00
5	长方形桌	乐天良木	HP-CG01H	2 张	1261.00	2522.00
6	洞洞板展示架	乐天良木	HP-336	4 个	580.00	2320.00
7	洞洞板展示架	乐天良木	HP-337	2 个	800.00	1600.00
8	STEAM 建构（标准版）	乐天良木	HP-ST66	1 套	37000.00	37000.00
9	木质几何画板	乐天良木	HP-102	1 个	224.00	224.00
10	磁性工程积木	乐天良木	HP-J266	1 套	660.00	660.00
11	数学启蒙积木	乐天良木	HP-J269	1 套	436.00	436.00
12	木质叠叠乐	潜力	LA092	2 套	388.00	776.00
13	等分叠加彩虹	乐天良木	HP-J609	2 套	290.00	580.00
14	12 色彩虹积木	乐天良木	HP-J529	2 套	388.00	776.00
15	彩虹建构积木	乐天良木	HP-J345	2 套	408.00	816.00
16	鹅卵石积木	乐天良木	HP-J666	2 套	680.00	1360.00

17	树叶轨道积木	乐天良木	HP-J499	2 套	680.00	1360.00
18	彩虹轨道球	乐天良木	HP-J399	2 套	486.00	972.00
19	积木墙 1 平	凯亚思	KYS1021	3 套	950.00	2850.00
20	大颗粒积木基础套装	潜力	QL-035(B)-2	2 套	533.00	1066.00
21	轨道积木套装	潜力	QL-067-7	2 套	290.00	580.00
22	大颗粒积木套装	潜力	QL-064-7	2 套	515.00	1030.00
23	木制镜像构建积木	乐天良木	HP-J255	2 套	340.00	680.00
24	大号光影积木彩色	乐天良木	HP-J520	2 套	340.00	680.00
25	大件镜子积木	乐天良木	HP-J488	2 套	340.00	680.00
26	轨道拼板积木	潜力	QL-050-2	1 套	340.00	340.00
27	交通积木-消防局	乐天良木	HP-J115	1 套	436.00	436.00
28	交通积木-警察局	乐天良木	HP-J116	1 套	436.00	436.00
29	交通积木-城市	乐天良木	HP-J120	1 套	436.00	436.00
30	拼装积木	乐天良木	HP-J241	2 套	388.00	776.00
31	拼装彩色积木	乐天良木	HP-J306	2 套	290.00	580.00
32	原木积木	乐天良木	HP-J259	2 套	175.00	350.00
33	基础积木	乐天良木	HP-J166	2 套	253.00	506.00
34	积木收纳柜	乐天良木	HP-D55	7 个	780.00	5460.00
35	方桌	乐天良木	HP-Z05P	4 张	730.00	2920.00
36	积木收纳桌	乐天良木	HP-Z11H	3 张	1170.00	3510.00
37	收纳盒	乐天良木	HP-S20	9 个	34.00	306.00
38	小凳子	乐天良木	HP-Y05H	25 个	83.00	2075.00
39	工具台	乐天良木	HP-Z14H	2 套	1455.00	2910.00
40	地毯	乐天良木	HP-SL15P	1 张	534.00	534.00
41	太空火箭	乐天良木	HP-KF05H	2 套	875.00	1750.00
42	百变积木人	乐天良木	HP-J516	2 套	185.00	370.00
43	交通标示	潜力	LA123	2 套	127.00	254.00
44	赛车积木	乐天良木	HP-J889	1 套	146.00	146.00
45	收纳车	乐天良木	HP-S65	4 辆	195.00	780.00
46	收纳盒	乐天良木	HP-S78	25 个	54.00	1350.00
47	置衣架	乐天良木	HP-G69	5 个	64.00	320.00
48	环创画	乐天良木	HP-H499	1 套	1222.00	1222.00

49	主题字	乐天良木	定制	1 套	1070.00	1070.00
合计金额:		小写: 101505.00 元 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伍佰零伍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伍佰零伍元整, 即 RMB¥ 101505.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

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

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作科

地 址：6101120590160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年7月9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肖地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18191418289

传 真：无

签约日期：2016年7月8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4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木质展架	乐天良木	HP-H499	6 组	80.00	480.00
2	羽毛球场地	欧百娜	O-N08816	1 个	14600.00	14600.00
3	羽毛球拍	李宁	1062	25 对	48.00	1200.00
合计金额		小写：16280.00 元 大写：壹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即 RMB¥1628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

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

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权博敬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肖弛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18191418289

传 真：无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签约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13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字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智心理平台	灵之心	LZX-XXG-YPT2.0	1 套	46500.00	46500.00
合计金额		小写：46500.00 元 大写：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即 RMB ￥465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

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 号宏城国际公寓 C 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

电 话: 18191418289

传 真:

传 真: 无

签约日期: 2016 年 7 月 9 日

签约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 HHGJZC2026-GK361-9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字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物理实验室						
1	教师演示台（核心产品）	BRJT	BRJT-JST	1 张	4000.00	4000.00
2	教师专用吊装系统	BRJT	BRJT-JSY	1 套	6000.00	6000.00
3	教师转椅	东康	DK-YY01	1 张	380.00	380.00
学生实验操作及学习区						
4	学生实验桌	BRJT	BRJT-SYZ	28 张	1300.00	36400.00
5	实验凳	BRJT	BRJT-XSD	56 张	85.00	4760.00
控制系统						
6	智能系统控制柜	BRJT	BRJT-KZG	1 台	8300.00	8300.00
7	智能控制平台	BRJT	BRJT-KZG1	1 套	2400.00	2400.00
8	学生端分组控制系统	BRJT	BRJT-KZG2	1 套	2400.00	2400.00
9	app 吊装控制系统	BRJT	BRJT-KZG12	1 项	2300.00	2300.00
10	温湿度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BRJT	BRJT-KZG3	1 项	2400.00	2400.00
顶部集成供给系统						
11	吊装主体框架	BRJT	BRJT-KJ	8 套	2600.00	20800.00
12	主体保护罩	BRJT	BRJT-BHZ	8 套	2000.00	16000.00

13	集成功能模块	BRJT	BRJT-JCNG	14 个	160.00	2240.00
14	智能摇臂升降系统	BRJT	BRJT-YB	14 个	720.00	10080.00
15	多功能吊塔电源	BRJT	BRJT-DTDY	28 个	700.00	19600.00
16	学生电源单元交换机	BRJT	BRJT-XSD	14 套	770.00	10780.00
17	急停装置	BRJT	BRJT-JT	14 个	50.00	700.00
18	保险模块	BRJT	BRJT-BX	28 套	70.00	1960.00
19	供电线路	津达	2.5mm ²	14 项	200.00	2800.00
20	智能灯光照明系统	BRJT	BRJT-ZM	14 套	160.00	2240.00
21	系统安装辅件	BRJT	定制	1 项	10800.00	10800.00
22	安装调试	BRJT	定制	1 套	29300.00	29300.00
计算机教室						
23	终端管理系统	希沃	V1.0	55 点	450.00	24750.00
24	机房教学软件	希沃	V1.1	55 点	450.00	24750.00
25	48 口交换机	锐捷	RG-S2910-48GT4XS-L	1 台	3300.00	3300.00
26	24 口交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SFP	1 台	2300.00	2300.00
27	网络机柜	图腾	G36042	1 套	1250.00	1250.00
28	教师桌椅	东康	DK-ZY56	1 套	1455.00	1455.00
29	学生桌椅	东康	椅 DK-XZY32	28 套	700.00	19600.00
30	头戴式耳机	漫步者	K800	56 套	120.00	6720.00
31	系统集成	/	定制	1 批	13000.00	13000.00
合计金额		小写: 293765.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即 RMB ¥ 293765.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 (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 (产品) 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 (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3C” 认证的货物 (产品) 应加贴 “3C” 认证标志。

6、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电子产品质保三年, 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 (含保险费) 及其他一切费用; 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 号宏城国际公寓 C 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

电 话: 18191418289

传 真:

传 真: 无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10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字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四学校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教师演示台	BRJT	BRJT-JST	1 张	3600.00	3600.00
2	教师转椅	东康	DK-YY01	1 张	380.00	380.00
3	台式单口紧急洗眼器	chunshui	CSHH-3011A	1 个	250.00	250.00
4	学生实验桌	BRJT	BRJT-SYZ	28 张	1300.00	36400.00
5	实验凳	BRJT	BRJT-XSD	56 张	85.00	4760.00
6	多功能移动水槽台	BRJT	BRJT-SCG	15 套	1100.00	16500.00
7	三联高低位龙头	chunshui	CL 2013A 1 三联(喷粉)	15 套	195.00	2925.00
8	废水储存自动排水系统	BRJT	定制	15 套	1100.00	16500.00
9	智能系统控制柜	BRJT	BRJT-KZG	1 台	7300.00	7300.00
10	顶装智能控制平台	BRJT	定制	1 套	2400.00	2400.00
11	学生端分组控制系统	BRJT	定制	1 套	2400.00	2400.00
12	远程控制系统	BRJT	定制	1 项	3600.00	3600.00
13	实验室安全监视系	BRJT	定制	1 项	4850.00	4850.00

	统					
14	吊装主体框架	BRJT	BRJT-KJ	15 套	2300.00	34500.00
15	主体保护罩	BRJT	BRJT-BHZ	15 套	2000.00	30000.00
16	智能摇臂升降系统	BRJT	BRJT-YB	15 个	900.00	13500.00
17	集成功能模块	BRJT	BRJT-JCNG	15 个	160.00	2400.00
18	多功能吊塔电源	BRJT	BRJT-DTDY	15 个	690.00	10350.00
19	学生电源单元交换机	BRJT	BRJT-XSD	15 套	780.00	11700.00
20	急停装置	BRJT	BRJT-JT	15 个	78.00	1170.00
21	保险模块	BRJT	BRJT-BX	30 套	90.00	2700.00
22	供电线路	津达	2.5mm ²	15 项	300.00	4500.00
23	智能灯光照明系统	BRJT	BRJT-ZM	30 套	320.00	9600.00
24	舱体末端封板	BRJT	定制	6 个	388.00	2328.00
25	自动给排水系统	BRJT	定制	15 套	980.00	14700.00
26	自动给排水接口	BRJT	定制	15 套	480.00	7200.00
27	给水布管	川路	Φ 20-32mmPP-R	1 项	4850.00	4850.00
28	排水布管	川路	Φ 50-75mmPVC-U	1 项	3600.00	3600.00
29	系统安装辅件	BRJT	定制	1 项	9000.00	9000.00
30	安装调试及吊顶	BRJT	定制	1 套	31500.00	31500.00
31	智慧黑板	希沃	BH86EA	1 套	22000.00	22000.00
32	教学白板软件	希沃	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展示系统 V1.0	1 套	480.00	480.00
33	教研管理软件	希沃	视睿希沃信鸽软件	1 套	480.00	480.00
34	设备管理平台	希沃	希沃魔方-设备运维	1 套	1455.00	1455.00
35	壁挂视频展台	希沃	SC06A	1 台	850.00	850.00
36	音箱	希沃	SS33B	1 个	388.00	388.00
37	麦克风	希沃	MC05	1 个	388.00	388.00
38	云桌面终端系统	希沃	V1.0	55 点	450.00	24750.00
39	机房教学软件	希沃	V1.1	55 点	450.00	24750.00
40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48GT4XS-L	1 套	3300.00	3300.00
41	交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SFP	1 套	2300.00	2300.00
42	网线	海康	DS-1LN6UEC0	2 箱	670.00	1340.00

43	网络机柜	图腾	G36042	1 套	1250.00	1250.00
44	教师桌椅	东康	DK-ZY56	1 套	1455.00	1455.00
45	学生桌椅	东康	椅 DK-XSZ25	55 套	340.00	18700.00
46	安装调试及辅材	/	定制	1 项	11000.00	11000.00
合计金额		小写：410349.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零叁佰肆拾玖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叁佰肆拾玖元整，即 RMB¥410349.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

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

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

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713900000000329

电 话:

电 话: 18191418289

传 真:

传 真: 无

签约日期: 2026年 7月 8日

签约日期: 2026年 7月 8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11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科学材料箱	爱牛	ANKJ-SJYP-14	1 套	1380.00	1380.00
		爱牛	ANKJ-SJYP-05	1 套	1380.00	1380.00
合计金额		小写：2760.00 元 大写：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元整，即 RMB ¥276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2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

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 12 页
专用章
3704992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尚林路1088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五路支行

账号: 1033 0099 6837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6年 7 月 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区支行

账号: 61050171390000000329

电话: 18191418289

传真: 无

签约日期: 2026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8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一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一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市经开第一学校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三年级上册)	爱牛	ANKJ-SJYP-03	1 箱	1380.00	1380.00
2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四年级上册)	爱牛	ANKJ-SJYP-04	1 箱	1380.00	1380.00
3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五年级上册)	爱牛	ANKJ-SJYP-05	1 箱	1380.00	1380.00
4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六年级上册)	爱牛	ANKJ-SJYP-06	1 箱	1380.00	1380.00
5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三年级下册)	爱牛	ANKJ-SJYP-13	1 箱	1380.00	1380.00
6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四年级下册)	爱牛	ANKJ-SJYP-14	1 箱	1380.00	1380.00
7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五年级下册)	爱牛	ANKJ-SJYP-15	1 箱	1380.00	1380.00
8	优配版科学配套材料箱(六年级下册)	爱牛	ANKJ-SJYP-16	1 箱	1380.00	1380.00

合计金额	小写：11040.00 元 大写：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	----------------------------------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即 RMB ¥1104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

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

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3900000000329

电 话：18191418289

传 真：无

签约日期：2026年7月8日

合同编号：HHGJZC2026-GK361-12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一校尚稷路初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一校尚稷路初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经开第一学校初中部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字显微镜	东昇光学	XSP-36TV	48 台	2150.00	103200.00
2	二氧化碳传感器	朗威	LW-B804	48 台	3300.00	158400.00
3	氧气传感器	朗威	LW-B801	48 台	1850.00	88800.00
4	温度传感器	建大仁科	JD-2-4G	48 台	590.00	28320.00
5	心肺复苏模拟人	SAROEYE	33512	4 个	617.00	2468.00
6	电脑连接式数据采集器	朗威	LW-D801	48 台	1260.00	60480.00
7	血液循环模型	SAROEYE	30409202201	4 台	570.00	2280.00
8	电学演示实验箱	思远	AD-WLDX002	7 台	100.00	700.00
合计金额		小写：444648.00 元 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即 RMB¥444648.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

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

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 号宏城国际公寓 C 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

电 话: 18191418289

传 真:

传 真: 无

签约日期: 2026年 7 月 8 日

签约日期: 2016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 HHGJZC2026-GK361-7

经开区 2026 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
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捷普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学科类部室、功能室及图书馆）（HHGJZC2026-GK36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2026 年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学科类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磁铁实验套装	SAROEYE	HT125	4 盒	65.00	260.00
2	放大镜	SAROEYE	30199005102	4 个	16.00	64.00
3	3D 地图	SAROEYE	HT058	1 套	117.00	117.00
4	科学实验套装	SAROEYE	89036	4 套	150.00	600.00
5	昆虫观察盒	SAROEYE	29040	2 套	230.00	460.00
6	种子标本	SAROEYE	43152	2 盒	70.00	140.00
7	显微镜	SAROEYE	33307	4 个	110.00	440.00
8	酒精灯实验器材	SAROEYE	J22612	4 套	70.00	280.00
9	指南针	SAROEYE	J41001	5 个	10.00	50.00
合计金额		小写：2411.00 元 大写：贰仟肆佰壹拾壹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壹元整，即 RMB ￥2411.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

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7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60%的合同价款。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子产品质保三年,非电子产品质保一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

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5号宏城国际公寓C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71390000000329

电 话:

电 话: 18191418289

传 真:

传 真: 无

签约日期: 2016年 7 月 14 日

签约日期: 2016年 7 月 8 日